

#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20〕110 号）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全市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规定要求

（一）东营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全市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材料。

（二）事业单位高级职称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 的，除博士研究生等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外，不再推荐。具体推荐人数由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应与所在单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

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申报。

(三) 搭建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20〕128号)等文件执行。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四) 在基层(乡镇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累计满20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

(五)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10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8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非公职称过渡中级后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须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可申报高级职称。

(六) 申报人员应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书》)。继续教育学时以近五年计算，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审核。

(七)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的，应提供按照《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253号)等文件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八)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职称同层级职称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工作后所取得学历的毕业年限不作要求。

(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对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要求,将工作量、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据,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均可作为评审参考。

(十一)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并按要求参加业务测试。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十二)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次360元。从今年开始,缴费实行网络缴费,具体请按照《东营市职称评审报名手册》中第八条其他问题中的第六项职称评审费缴费问题要求进行缴费。

## 二、报送材料要求

实行网上申报与部分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用人单位

及申报人员应按照《2020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整理提报纸质材料，并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纸质评审材料须由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农高区）、各部门单位集中统一报送。

1. 报送材料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
2. 报送材料地点：东营市就业创业中心1202房间（东城南一路290号）
3. 联系电话：6378909 电子邮箱：zjkgc1116@163.com

附件：1. 2020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  
2. 2020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0日

## 附件 1

# 2020 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

##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20 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与部分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系统填报说明见《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和《东营市职称评审报名手册》。

## 二、用人单位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从系统导出打印 A3 纸型双面打印, 原件 4 份, 复印件 5 份)。
2. 用人单位提交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学历证书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 须提供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学历审查情况材料或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3. 现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4.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提供材料的人员范围包括: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0 年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职称的；非公有制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一定年限直接申报职称的。高评委办事机构将通过查看《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信息等方式，审核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情况。

5.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材料，包括《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6. 2015—2019 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申报工程专业以来至 2014 年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审核表》原件。

8.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交《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原件。

9. 破格晋升的人员须提交《破格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表》。

10. 改系列和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聘用企事业单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交本部门单位出具的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说明材料（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1. “六公开”监督卡和职称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正反打印在 1 张 A4 纸上）。

12. 取得工程中级资格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每项累计不超过 3 件）

(1)取得工程中级资格以来获得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县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证书原件。附颁奖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或奖励审批表等。非经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授权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颁发的奖励不得提报。

(2)取得工程中级资格以来的科研成果(课题)。科研成果须提供课题立项材料、《结题报告》、《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资料。科研成果材料中主要研究人员名单(申报人员名字处)须加盖科研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3)取得工程中级资格以来的专利。申报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获得的专利,提供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取得工程中级资格以来的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或作品等原件。论文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期刊(期刊/期刊社或报纸/报社)信息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和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检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无法在主流数据网站检索到的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著作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出版物合法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据实填写。

13.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供在本专业岗位中的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成果材料。

14. 反映本人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该总结须由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字样，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并按目录中的顺序装订成册（《职称评审表》不得装订；不宜装订的证书可用双面胶粘贴在 A4 纸上后再装订；其他不宜装订的材料可以不装订）。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 三、呈报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 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1 份（正式文件或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的红头便签）。推荐报告主要说明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推荐、公示情况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及电子版。
3.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1 份及电子版。
4. 《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

## 附件 2

## 2020 年度东营市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呈报部门（盖章）：

汇表人（签字）：

手机：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专业年限	现职称资格	取得时间	取得资格以来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年度（事业单位）	评审依据学历及学历性质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专业及学历层次	获奖（限 3 项）	课题（限 3 项）	专利（限 3 项）	论文著作（限 3 篇）	晋升方式	备注
1	××××××	××	×	xxxx 年 xx 月	××××	××××	x 年	××××	xxxx 年 xx 月	2014 年优秀 2015 年优秀 2016 年优秀 2017 年优秀 2018 年优秀	本科全日制	xxxx 年 xx 月，山东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				xxxx 年 xx 月，在《xxxxx》（期刊共 100 页）发表论文《xxxxxxxx》 ×/×	正常晋升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著作论文填写发表时间、题目、期刊（出版社）全称及位次。2. 奖励填写受奖时间、奖励项目名称、批准机关及受奖位次。3. 科研成果填写鉴定时间、成果名称、立项单位及位次。4. 本表中时间填写：×年×月。5. 晋升方式填写：正常晋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人才评审、高层次人才评审、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为非公直报，须备注栏注明。6. 本表须用 EXCEL 制作并用 A3 纸打印。